

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文件

昆植外字〔2015〕5号

昆明植物研究所关于印发《“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交流计划项目”经费使用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发际字〔2014〕112号），研究所制定了《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交流计划项目”经费使用管理细则》。现规定如下：

一、课题组收到“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交流计划项目”的正式立项通知后，需填写研究所科研项目开题报告申请书，开设

国际人才交流计划项目课题，实行项目经费专款专用。

二、在中国科学院采取项目先执行后补助的拨款方式时，课题组可提出书面申请由研究所先行垫付项目经费。

三、课题组须督促外国专家学者按工作计划执行项目，监督其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或学术道德规范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和院有关规定使用“国际人才交流计划项目”经费。

五、项目执行完毕后，课题组需及时提交专家结题总结、在华工作时间清单、护照页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、工作协议、其他合作影像资料及相关票据和凭证用于项目结题和经费报销。

六、若院项目拨款金额不足项目实际执行金额，不足部分由执行项目的课题组承担。

七、本细则由科技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

2015年1月22日

抄送：

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综合办公室

印

发
